**高青县公安局**

**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特编制2019年汨罗市公安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6个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始，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公安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85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2135118；传真：0533-213958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高青县公安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认真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要求和部署,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以行政权力为重点,以政务公开为原则,以电子政务为载体,加强组织领导,完善体制机制,认真扎实工作,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,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,取得了良好的成果。现将我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作如下总结: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

1、建立政务公开领导机制。建立完善信息公开管理体制,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,分管领导具体抓,党政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,各所队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,并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中心工作开展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2、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为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,我局对政府信息发布的内容、时限、信息组织、信息审核等事项提出了明确要求,确定了专门的信息公开联络员,将政府信息报送与各科室工作职能紧密联系起来,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全面、完整准确。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,积极参加信息公开培训,学习相关资料。

3、建立政务公开工作配套制度。进一步规范我局负责领域信息公开的标准,按要求对公开内容、公开范围、公开渠道、公开时间及发布格式等严格把关,有效指导、规范信息公开工作。

4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章制度。明确、细化了各科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分工和职责,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制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监督通报、档案管理一系列制度,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5、加强监督检查,落实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。采取日常监督和定期监督结合的方式,确保信息公开落实到位。日常监督由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,对信息公开进行统计;定期监督由分管领导亲自抓,对于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,责令限期整改。

6、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,所有公开信息均由局领导传阅审查,机要部门进行保密审核通过后才进行发布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9年度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条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1.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19年度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2、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9年度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9年度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政府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19年，我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重新调整了以朱潘杰副市长为组长，以张仁幼主任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，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促我局信息公开等工作，确定行政审批服务科为信息公开的牵头部门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，制定和完善我局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，及网上公开信息的编辑发布工作。进一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主渠道，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

1、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强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，充实工作人员，落实专项工作经费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效能。建立健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和工作规程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制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培训，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的关系，指导、督促各部门按要求正确公布相关政府信息。积极组织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，努力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。

2、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将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执法依据、办事程序和相关政府信息作为重点，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、网上交流相结合，促进公安机关工作公开透明运行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各项警务工作的促进作用。积极探索解决群众反映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弹性过大的问题，制定重大事项专家咨询、社会听证工作的规范性文件，为公安机关重大决策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工作提供制度保障。

3、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加大公安机关新闻发布力度，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的重要警务信息。借助QQ、微信等社会公共媒体资源，加大法治宣传和公安工作介绍力度，密切警民关系，主动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利用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微信公众号（高青微警）的传播优势，主动推送应予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

4、进一步建设政务信息公开网站。改进完善政务公开网站，逐步扩大网上信息公开、交流互动、办事服务的范围。完善政务公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，加强督促引导，不断完善公安互联网站体系，提升整体服务水平，打造公正透明、为民服务的“网上平台”。

县公安局将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力争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。创新工作思路，完善工作平台，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贴近和帮助老百姓解决实际问题的连心桥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按照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专门机构抓落 实”的工作要求，制定相关的信息公开制度，确立了由主要领导负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专门机构承办其他部门配合的组织推进体系。2019年，为贯彻实施新《条例》，我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《高青县公安局信息公开指南》制度，明确了公开内容和任务分工，细化工作部署，切实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1. **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1 | 1 | 1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572 | 减14 | 558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20 | 174.93万元 |

三、**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．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．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．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．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．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．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．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．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．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我局的政务公开虽取得一定成绩,但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:一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,流于形式;二是政务公开资料没能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;三是机构职能、概况简介等基本信息未能适时更新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(一)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,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反馈制度,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进一步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,争取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,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(三)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,按照市县有关文件精神,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公开。

(四)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资料建档工作,使到政务公开有史可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高青县公安局

2020年1月17日